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浙江省缙云县长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

乙方：缙云县长红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

甲方拥有向丽水市丽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用房屋一幢，建筑面积792平方，场地面积3020平方，用于创办长红汽修厂，地址座落缙云县城北乡生水塘村下处38号。汽修厂分为两个车间①大车车间②小车车间，具体使用场地以平面图为准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将大车修理车间承包给乙方经营，具体事项协议如下：

一、房屋及场地出租范围：缙云县长红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（大车修理车间），具体范围附平面示意图一份为准。

二、租期：暂定二年，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租金：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，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一次性付给甲方租金壹拾陆元整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2025年6月30日